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临2015-23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2日（星期四）15: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日——2015年4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日15:00——2015年4月2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一楼会议室。

6、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其首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①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

②截至2015年3月27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代表、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公司2015年度银行贷款规模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规模内审批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披露办法》规定，《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详细内容见2015年3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提前履行相应的登记手续。

（一）会议登记所需材料：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5年4月1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来信请于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2015年4月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59

2、投票简称：三特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三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 | 100 |
| 议案1 |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 |
| 议案2 |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议案3 |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
| 议案4 |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
| 议案5 |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
| 议案6 | 《关于公司2015年度银行贷款规模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规模内审批的议案》 | 6.00 |
| 议案7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7.00 |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④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首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议案1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议案1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全部议案均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首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晨懿

联系电话：027—87341810

传真：027—87341811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二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430073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 3月3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 | | | | |
|---|---|---|---|---|
| 1 |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2 |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3 |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4 |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5 |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6 | 《关于公司2015年度银行贷款规模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规模内审批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7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投票表决。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股东账号： | 持股数： |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联系地址： | 邮编： |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28

#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中天城投"（证券代码：000540）于2015年3月25日、26日、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我核查并电询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世旗控股"）、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2015年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2015年3月10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5年3月25日披露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如下：以公司最新股本1,721,997,4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3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近期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推进，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5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年度报告。公司2014年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状况详见2015年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等相关公告。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5-023

#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星化工，证券代码：002442）于2014年11月20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公司股票将延期至不超过2015年2月17日复牌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2015年2月17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承诺最迟不晚于2015年5月18日复牌并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2015年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2015-012、2015-014、2015-022），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正在抓紧对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重组工作在进一步推进中，公司将督促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将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5-022

#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竞得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竞得唐山市南新西里区域B-02出让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唐山市南新西里区域B-02出让地块具体情况

1、地块位置：南新西道以南、卫国南路以西；

2、地块面积：67,583.91平方米；

3、土地用途：居住、商业用地；

4、出让年限：住宅70年，商业40年；

5、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2.4，建筑密度≤30%，建筑限高45米，绿地率≥30%；

6、成交价格：22,302.69万元。

二、备查文件

唐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大通燃气"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7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大通燃气"（股票代码：000593）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上接B24版）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三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三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基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公司母公司净利润324,398,137.99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2,439,813.80元。公司2014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291,958,324.1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64,958,455.38元，减去2014年度分配给股东的现金股利73,562,968.15元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83,353,811.42元。

经综合考虑各类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董事会提出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预案如下：

以2014年末总股本1,471,259,3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0.5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3,562,968.15元，占2014年度公司合并净利润的41.87%。剩余未分配利润709,790,843.27元转入下一年度。

该事项需提请公司第二十三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2015-015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三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13.03万元人民币，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人民币，均包含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公司不承担事务所派员到公司审计所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三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2015-015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2015-015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同日公告2015-010）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价值，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经董事会审议，同意2014年度补提/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计34,594,733.51元，同意核销及报废资产账面金额合计446,670.98元。（详见同日公告2015-012）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三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2015-015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的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开立信用证、备用信用证、银行保函、海外代付、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经营周转、财资产品等，具体如下：

1. 本公司以无抵押方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2,000万美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开立不可撤销融资性备用信用证，并以此为全资子公司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香港"）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等值2,000万美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贷款提供担保保证；

2. 以无抵押方式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3. 以信用方式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4. 以信用方式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5. 以信用方式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6. 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申请等值2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7. 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苏州"）以信用方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等值6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8.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信用方式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9.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信用方式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等值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10.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11.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8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12. 全资子公司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申请等值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事项需提请第二十三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15-013）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三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为CMEC提供履约保函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15-014）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三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2015-015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增加项目为"LED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城市亮化、照明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三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2015-015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文件精神，以及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的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和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详见附件。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三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2015-015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朱立锋先生、贾海英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2015-015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经营管理层年度考核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2015-015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第二十三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2015-016）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十、其他事宜

在本次董事会上，各位董事还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注册会计师从事201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公司衍生品投资情况汇报以及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附：公司章程修订条款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原器件、接插件和原材料，生产、经营家用商品电脑及电子玩具（以上生产项目均不含限制项目）；金融计算机软件模型的制作和设计、精密模具CAD/CAM技术、节能型自动化机电产品和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办公自动化设备、激光仪器、光电产品及金卡系统、无通讯系统和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和安装工程；商用机器（包括设备、税控系统）、机顶盒、表计类产品（水表、气表等）、网络多媒体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房屋、设备及固定资产租赁。 |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原器件、接插件和原材料，生产、经营家用商品电脑及电子玩具（以上生产项目均不含限制项目）；金融计算机软件模型的制作和设计、精密模具CAD/CAM技术、节能型自动化机电产品和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办公自动化设备、激光仪器、光电产品及金卡系统、无通讯系统和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和安装工程；商用机器（包括设备、税控系统）、机顶盒、表计类产品（水表、气表等）、网络多媒体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金融终端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房屋、设备及固定资产租赁；LED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城市亮化、照明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 |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br>（四）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30%，在确保公司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br>（五）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其中，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对于年度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br>（四）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br>在保证公司最低现金分红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公司可以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br>（五）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br>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r>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br>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br>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及前项规定适时调整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br>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对于年度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5-016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二十三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第二十三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5年4月20日～2015年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下午15:00～2015年4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开发科技大厦二楼五号会议室

8、公司将于2015年4月16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普通决议议案：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2015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8、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2015年度为CMEC提供履约保函担保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二）审议特别决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

三、听取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14日～2015年4月20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7006号开发科技大厦 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谨慎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

（2）邮政编码：518035

（3）联系电话：0755-83200095；0755-83205285

（4）传　　真：0755-83275075

（5）联 系 人：葛伟强　李丽杰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第二十三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三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审 议 议 题 | 投 票 指 示 | | |
|---|---|---|---|---|
| 1 |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2 |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3 |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4 |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5 |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6 | 关于续聘2015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7 | 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8 |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9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 | 关于2015年度为CMEC提供履约保函担保额度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1 |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2 |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21

2、投票简称：科技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1日的股票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科技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3.00元代表议案3，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